

2026 入境游旅行商大会 暨陕西入境旅游产品推介会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人）

乙方：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入境游旅行商大会暨陕西入境旅游产品推介会组织实施服务项目，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选定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入境游旅行商大会暨陕西入境旅游产品推介会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3. 项目内容：于 2026 年 6 月，完成 2026 入境游旅行商大会暨陕西入境旅游产品推介会项目组织实施服务；

4. 服务期限：自成交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至。即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162.8 万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付款方式：

活动顺利结束且达到采购人预期的活动效果，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162.8 万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06416

四、服务要求

1. 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参会嘉宾的邀请接待、会务各环节的实施、活动的宣传推广（境外投放陕西文旅宣传视频）、

活动音视频资料归档留存等工作，要求确保活动流程科学严谨、环节设置合理衔接顺畅、节点管控精准。

2. 负责场地全案规划与搭建布置，包含会场租赁规划及动线设计、会场设备搭建及布置、氛围营造、展览展示区规划及布置、休息室租赁及规划布置服务保障、全套活动物料制作及布置等。

3. 负责提供视觉设计服务，确保风格统一、主题突出、符合活动规范。

4. 负责提供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团队人员配备、会议办公物资配备等。

5. 负责设计嘉宾考察踩线线路并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团队人员配备、物资配备等。

6. 负责提供翻译服务，覆盖中英双语同声传译、交替传译、文件笔译等专业翻译，交传数量需满足参会企业业务洽谈需求。

7. 负责根据风险预判编制全面、可执行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零重大安全事故。

8. 其他有利于活动开展的事项，采购方和中标方需共同协商，经采购方同意后执行。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制作的会务设计、宣传片、文案等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1. 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承诺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从业资质、专业经验、业务能力不低于被替换原岗位人员标准。

3.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的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非常审慎的对待甲方一行人员的安全保障。由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签证、入境等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其人员的劳务问题自行负责,所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若甲方擅自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资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6. 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及成果所涉及的作品资料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承担合同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替代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合理维权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3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5 号

日期： 2026.6.5

乙方：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1 幢 3 单元 31402 室

日期： 2026.6.5